

宜蘭縣立凱旋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民國100年02月14日99學年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民國104年01月08日103學年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民國105年06月21日104學年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民國106年08月22日106學年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民國107年06月21日106學年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民國110年02月21日109學年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「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服裝：

一、制服：悉依學校公布之樣式與顏色

- 1、上衣：學號繡口袋上方正中央。
- 2、學號：學號為5碼，第一碼為入學年度個位數，第二三碼為班號，第四五碼為座號，顏色為藍色。
- 3、男生：夏季為藍色短褲，冬季為藍色長褲。
- 4、女生：夏季短褲(裙)及膝，不可修短，冬季為藍色長褲。
- 5、背心：
 - (1)若穿著於制服內則不限樣式。
 - (2)若穿著於制服外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a)以白色或乳白色為主色，可有商標。
 - (b)款式以V領為原則。
 - (c)背心內穿制服的領子必須外露。
- 6、學生上放學須背學校書包，並保持整潔。(不宜於書包上塗鴉或佩掛吊飾。)

二、運動服

- 1、上衣：學號繡在校徽之上，顏色與制服相同。
- 2、長短褲不可修改成其他樣式。
- 3、體育課時一律穿著運動鞋及學校運動服。

三、鞋襪

- 1、鞋子樣式以布鞋、運動鞋為限，不可著帆布鞋，顏色不拘。
- 2、襪子樣式以運動襪為限。

四、便服日規範

- 1、服裝樣式不拘，整齊乾淨為原則，並應符合正式場合穿著之禮儀規範(如熱褲、過短之裙子、背心、低胸上衣...等皆不宜)，如有違反，將要求立即換回學校制服，該生當學期將不得再參加該班便服日。
- 2、鞋子樣式開放穿著帆布鞋。
- 3、學校重要行事或集會當日不開放申請便服日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校服以內的衣服長度不得超出外衣。
- 2、男女生制服褲及運動褲不得以垮褲形式穿著。
- 3、運動褲不可配穿制服上衣，穿制服褲不可配穿運動上衣。
- 4、冬、夏季制服換季與否，由學生視個人狀況，自行調整。
- 5、天氣寒冷時，學校外套仍不足以禦寒時，開放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但以不影響學習活動為主。

肆、儀容

- 1、髮式應符合自然、健康、衛生、經濟原則。
- 2、不戴耳環、戒指，僅可配戴信仰項鍊放入衣服內不外露，身上除了手錶外，不戴任何東西。若有特殊需求(如宗教、健康...等因素)，請先至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。
- 3、學生禁止塗抹有色或深色面霜、粉底、腮紅、口紅、指甲油等化妝用品。

伍、檢查方式

一、定期全面檢查

- 1、依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實施服裝儀容規範檢查，由學務處規劃辦理時間，並於檢查前一週之星期五通知學生提早整肅儀容，各班班長、風紀股長亦應提醒同學提早整理。
- 2、服裝儀容規範檢查時，由學務處行政人員利用排定之時間作全面性檢查並登記不合格名單。
- 3、不合服儀規範被登記之學生，將持續教育輔導至符合規範為止。

二、平時個別修正

學生應時時保持服裝儀容符合規範，導師、學務處人員及學校教師平時利用各種集會、上課時間輔導學生整肅服儀，對不符規範者，將持續教育輔導至符合規範為止。

陸、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公布實施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